

所在行政区：扬州市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新建 100 吨/年调味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新瑞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 100 吨/年调味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1002-04-01-2372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	联系方式	159****16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鼎兴路 98 号 (租赁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3 层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u> 度 <u>26</u> 分 <u>10.971</u> 秒, 北纬 <u>32</u> 度 <u>20</u> 分 <u>48.59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中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中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2018 年 12 月建设投产, 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故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未对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要求补做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陵产业园食品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扬州市环境保护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陵产业园食品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扬环函[2006]5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鼎兴路 98 号（租赁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3 层北侧），位于扬州市食品产业园。根据扬州市食品产业园规划，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p> <p>综上所述，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相关用地规划。</p> <p><b>2、与扬州市食品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鼎兴路 98 号（租赁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3 层北侧），位于扬州市食品产业园一期地块，项目与《关于广陵产业园食品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p><b>表 1-1 项目与《关于广陵产业园食品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1413 1390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370 1413 1046 1462">批复要求</th> <th data-bbox="1046 1413 1390 1462">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0 1462 1046 1787">           优化食品加工区产业布局，严格项目准入条件。食品加工区应本着资源集约利用、避免浪费及保护环境的原则，突出发展轻污染、无污染的食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污染严重、生产设备水平落后、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食品制造项目进入园区建设。对区内现有的机械、服装等非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规划调整搬迁，以免与入驻食品企业产生交叉污染影响。         </td> <td data-bbox="1046 1462 1390 1787">           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其中半固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使用封闭的加热调制罐，污染较小，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项目，符合扬州市食品产业园产业规划要求。         </td> </tr> <tr> <td data-bbox="370 1787 1046 1995">           加快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广陵产业园管委会要高度重视食品加工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中供热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条件。区内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排水管网系统，并做好与市区污水管网系统的衔接，以保证食品加工区废水能接入汤         </td> <td data-bbox="1046 1787 1390 1995">           项目生产过程加热调制罐采用电加热，不自行建设原煤散烧锅炉。         </td> </tr> </tbody> </table>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化食品加工区产业布局，严格项目准入条件。食品加工区应本着资源集约利用、避免浪费及保护环境的原则，突出发展轻污染、无污染的食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污染严重、生产设备水平落后、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食品制造项目进入园区建设。对区内现有的机械、服装等非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规划调整搬迁，以免与入驻食品企业产生交叉污染影响。	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其中半固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使用封闭的加热调制罐，污染较小，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项目，符合扬州市食品产业园产业规划要求。	加快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广陵产业园管委会要高度重视食品加工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中供热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条件。区内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排水管网系统，并做好与市区污水管网系统的衔接，以保证食品加工区废水能接入汤	项目生产过程加热调制罐采用电加热，不自行建设原煤散烧锅炉。
批复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化食品加工区产业布局，严格项目准入条件。食品加工区应本着资源集约利用、避免浪费及保护环境的原则，突出发展轻污染、无污染的食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污染严重、生产设备水平落后、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食品制造项目进入园区建设。对区内现有的机械、服装等非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规划调整搬迁，以免与入驻食品企业产生交叉污染影响。	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其中半固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使用封闭的加热调制罐，污染较小，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项目，符合扬州市食品产业园产业规划要求。						
加快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广陵产业园管委会要高度重视食品加工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集中供热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条件。区内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排水管网系统，并做好与市区污水管网系统的衔接，以保证食品加工区废水能接入汤	项目生产过程加热调制罐采用电加热，不自行建设原煤散烧锅炉。						

	<p>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食品加工区要同步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区内实行由威亨热电公司统一供热。企业不得自行建设原煤散烧锅炉，因生产工艺特殊需要自建供热设施，必须采用低硫油、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p>	
	<p>加强区内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食品加工区规划布局中应尽可能保持原有绿地功能和河流水系，并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提高生态环境体系。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沿路、沿河生态林带和绿地建设方案，以植物造景为主，整体布局，体现高低与错落、前后镶嵌、疏密变化，营造良好的生态绿色景观。在加工区周边以及与居住环境敏感点之间，要结合绿化建设，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缓冲带；距南绕城公路 150M 范围设置控制带，不宣布设食品加工企业。</p>	<p>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万科运河之光，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180m，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影响较小。</p>
	<p>大力开展区内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建设。食品加工区建设必须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加工区建设，推进加工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实践。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选择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进区企业必须采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不低于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按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食品加工区建成生态型的工业园区。</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成熟，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p>
	<p>加强区内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园区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监控计划，加强对园区内外环境跟踪监控。进区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区内企业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污水排放口必须安装在线流量计、COD 自动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翔宇食品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处理后依托现有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食品加工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广陵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不另行核批。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工作由广陵区环保局具体负责。</p>	<p>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p>
<p><b>其他符合性分析</b></p>	<p><b>1、与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p>	

经信产业[2013]183号)，项目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本项目已于2021年7月8日在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107-321002-04-01-237246。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管控级别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项目最近距离（米）
高旻寺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	东至古运河，南至高新区冻青村周庄组周庄路（润扬路以东部分）；扬子津路北侧（润扬路以西部分），西至扬溧高速东侧，北至仪扬河南侧	4.77	2760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区	生态空间管控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	1.82	3520
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区	生态空间管控	南至广陵区区界，北至茱萸湾，总长 8200 米	1.00	3640

由表 1-2 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高旻寺风景区，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2760 米（详见附件 3—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图）。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

区，但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州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号），提出相应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根据《2019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告》，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IV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为III类。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鼎兴路98号（租赁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1号厂房3层北侧），不占用新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所用原辅料均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本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本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油罐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属于
7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	

	(苏长江办发	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8	[2019]136号)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9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1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1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13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14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6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7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备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項目
1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

		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9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20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2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22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2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2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5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6	扬州市食品产业园负面清单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	不属于
27		禁止引进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28		不符合产业定位已入区企业禁止改扩建。	
29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建企业应尽快搬迁或予以关停。	
30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建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31		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32		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3		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现有工业企业全部关停或搬迁。	
34		区内废气排放量大的、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尽可能远离居住区。	
35		对暂时无法实现集中供热的企业，需改用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 3、与“气、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气、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气、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法律、法规	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属于
2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属于
3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不属于

4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5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6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不属于
7	水十条	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
8		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
9		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规定。

#### 4、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项目位于扬州食品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项目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建设调味品生产线，所占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高旻寺风景区，距离项目最近距离约2760米，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严格执行《中共扬州市委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扬发[2019]8号)、《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扬发[2017]11号)、《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号)、《扬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扬府发[2016]96号)、《扬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府发[2017]102号)、《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国办函[2015]132号)、《扬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	符合。

		规划》等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2、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20年扬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4.51万吨/年、0.5978万吨/年、1.41万吨/年、0.104万吨/年、3.73万吨/年、5.19万吨/年、7.56万吨/年。2025年扬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COD、氨氮、TP、TN在区域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中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2、严格落实《扬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府办发[2015]139号）、《扬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扬府办发[2019]41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与上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废废物、涉爆粉尘。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扬州市水利“十三五”发展规划》，2020年扬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0.8亿立方米/年。	本项目用水量为170t/a，仅占扬州市用水总量极小部分，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会超出扬州市用水总量。
		2、根据《扬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0606.7公顷，	项目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建设调味品生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7308.8 公顷。	线，所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面积。
		3、根据《扬州市节能“十三五”发展规划》，2020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0%以内，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项目使用电加热，不使用煤炭。
		4、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仪征市、宝应县全部区域和高邮市部分区域（城市建成区、生态红线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优先发展休闲食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食品、农牧产品加工和食品添加剂等食品加工以及制造、流通、研发类以及与之能够形成产业链的项目。</p> <p>2、限制发展污染严重、生产设备水平落后、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食品制造项目。</p> <p>3、禁止发展排放“三致”物及其他高能耗、重污染建设项目以及涉重项目。</p> <p>4、园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逐步搬迁。</p>	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其中半固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使用封闭的加热调制罐，污染较小，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项目，符合扬州市食品产业园产业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2、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1.5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15 吨/年。</p> <p>3、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071.6 吨/年、氨氮 53.58 吨/年。污水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 COD、氨氮、TP、TN 在区域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中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扩容地块四周设置 50 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冷链物流区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2、汤汪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可布设食品加工项目。</p> <p>3、园区管理部门和入园企业应加强和提高风险防范和管控能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开</p>	项目以生产车间四侧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加强与上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展救援演练,防止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破坏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p> <p>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p>	<p>项目所处采用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和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扬州新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位于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98 号，主要从事调味料（液体、半固态、固态）生产及销售。公司租赁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的 3 层北侧闲置区域（面积约 800 平方米），建设“新建 100 吨/年调味品生产线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目前已形成年产 40 吨液体调味料、20 吨固态调味料、40 吨半固态调味料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该项目在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三同时”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应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故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未对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要求公司根据现环保管理要求对本项目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扬州市广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项目代码：2107-321002-04-01-237246。</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其中半固态调味料涉及“蒸煮、均质”工艺，不属于“单纯混合、分装”类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品中的半固态调味料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的“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按要求需编制环评报告表。</p> <p>为此，本项目建设单位扬州新瑞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和协助下，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p>
----------	--

##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性质、投资及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新建 100 吨/年调味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98 号（依托租赁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的 3 层北侧）

建设单位：扬州新瑞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补做环评）

投资金额：150 万元

行业类别：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

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依托现有厂房，不占用新土地资源，总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280 天，生产时间共计 1680 小时。

生产工艺：

①液体调味料：原料→称重、配料→混合搅拌→灌装、称重→封口→包装入库；

②固态调味料：原料处理→称重、配料→混合搅拌→添加食品添加剂→过筛→封口→称重包装→入库；

③半固态调味料：低温蒸煮（1）→高温蒸煮→低温蒸煮（2）→均质→灌装、称重→封口→称重包装→入库。

其他：项目无食堂、无职工宿舍

### (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新建 100 吨/年调味品生产线项目	液体调味料	液体调味料、辣味液体调味料	40
	固态调味料	鲜香调味料、腌渍复合调味料、肉制品调味料、休闲食品用调味料、肉味香粉调味料、香辛料复合调味料制品	20

	半固态调味料	牛肉味膏状调味料、猪肉味膏状调味料、鸡肉味膏状调味料、卤肉味膏状调味料、肉风味膏状调味料、鸭味膏状调味料	40
--	--------	--	----

注：公司产品根据形态分为“液体调味料、固态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三大类，其中每类产品根据口味不同，又分为多种具体产品，各品种产品的产量根据客户订单有浮动变化，液体调味料类产品合计 40 吨/年，固态调味料类产品合计 20 吨/年，半固态调味料类产品合计 40 吨/年。

### (3)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线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t/a)	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备注	
液体调味料 生产线	原料	色拉油	/	39.67	2	桶装	外购
	辅料	食用香精或辣椒油树脂	99%	0.81	1	桶装	外购
固态调味料 生产线	原料	大蒜粉	/	5.11	2	袋装	外购
		洋葱粉	/	3.17	2	袋装	外购
		白胡椒粉	/	1.02	0.5	袋装	外购
		八角粉	/	1.74	0.5	袋装	外购
		小茴香粉	/	1.02	1	袋装	外购
		花椒粉	/	0.41	0.5	袋装	外购
	辅料	白芷	/	1.33	1	袋装	外购
		玉米淀粉	/	1.74	1	袋装	外购
		食用盐	99%	1.33	2	袋装	外购
		葡萄糖	99%	0.92	1	袋装	外购
		甘草	/	0.82	0.5	袋装	外购
		白砂糖	/	0.31	0.2	袋装	外购
		谷氨酸钠	99%	0.41	0.2	袋装	外购
		呈味核苷酸二钠	99.5%	0.2	0.5	袋装	外购
		琥珀酸二钠	99%	0.2	0.2	袋装	外购
		L-丙氨酸	99%	0.1	0.5	袋装	外购
咸味食品香精	99%	0.2	0.2	袋装	外购		
乙基麦芽酚	99.9%	0.2	0.5	袋装	外购		
谷氨酸	99%	0.2	0.5	袋装	外购		
半固态调味料 料生产线	原料	鲜鸡肉、鲜牛肉、鲜猪肉、鲜鸭肉	/	10	1	桶装	外购
		木瓜蛋白酶	99%	0.02	0.1	袋装	外购
	辅料	纯净水	/	20	1	桶装	外购
		食用盐	99%	4.328	2	袋装	外购
		玉米淀粉	/	2.164	1	袋装	外购
		葡萄糖	99%	1.732	1	袋装	外购
鲜味生抽酱油	/	0.872	1	桶装	外购		

	谷氨酸钠	99%	0.864	1	袋装	外购
	呈味核苷酸二钠	99.5%	0.432	0.5	袋装	外购
	黄原胶	99%	0.26	0.5	袋装	外购
	L-丙氨酸	99%	0.216	0.5	袋装	外购
	乙基麦芽酚	99.9%	0.216	0.5	袋装	外购
	咸味食品香精	99%	0.864	0.5	袋装	外购
	甘氨酸	99%	0.432	0.5	袋装	外购

表 2-3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谷氨酸钠	$C_5H_8NNaO_4$	142-47-2/ 32221-81-1	白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熔点 225°C，沸点 333.8°C，闪点 155.7°C。	/	食用过多会使部分人出现头痛，面红，多汗，面部压迫或肿胀，口部或口周麻木、胃部烧灼感及胸痛等中毒症状
呈味核苷酸二钠	$C_{10}H_{11}N_4Na_2O_8P \cdot xH_2O$	/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含约 7.5 分子结晶水，不吸湿，40°C 开始失去结晶水，120°C 以上成无水物，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和乙醚。	/	LD <sub>50</sub> : 大鼠经口大于 10g/kg (bw)
琥珀酸二钠	$C_4H_4Na_2O_4 \cdot nH_2O$ (n=6 或 0)	50-00-0	白色结晶性颗粒或结晶性粉末，无臭、无酸味，有特殊贝类滋味，易溶于水 (20°C 35 g/100 mL)，不溶于乙醇。	/	无资料
L-丙氨酸	$C_3H_7NO_2$	56-41-7	无色至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1.432g/ml，熔点 297°C，溶于水、乙醇，不溶于乙醚和丙酮。	不燃	无资料
乙基麦芽酚	$C_7H_8O_3$	4940-11-8	白色针状或白色结晶粉末，熔点 89~92°C，易溶于热水、乙醇、氯仿与甘油，有焦糖香味和水果味。	/	过量食用对人肝脏有影响，骨骼和关节提前脆变癌变等疾病
谷氨酸	$C_5H_9NO_4$	/	无色晶体，有鲜味，微溶于水，而溶于盐酸溶液，熔点 205°C，沸点 33.8°C，密度 1.538g/ml，闪点 155.7°C。	/	无资料
黄原胶	/	/	浅黄色至白色可流动粉末，稍带臭味。易溶于冷、热水中，溶液中性，耐冻结和解	/	无资料

			冻，不溶于乙醇。遇水分散、乳化变成稳定的亲水性粘稠胶体。		
甘氨酸	C <sub>2</sub> H <sub>5</sub> NO <sub>2</sub>	56-40-6	白色至灰白色结晶粉末，无臭，无毒，熔点 240℃，密度 1.254g/ml，在水中易溶，在乙醇或乙醚中几乎不溶	/	无资料

####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生产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液体调味料生产线	不锈钢桶	公称容积 150L	2	外购
	不锈钢桶	公称容积 50L	3	外购
	不锈钢桶	公称容积 30L	6	外购
	电子秤	150kg 精度, 40cm×50cm	1	外购
	电子秤	60kg 精度, 40cm×50cm	2	外购
	电子秤	30kg 精度, 30cm×40cm	1	外购
	灌装机	1000 升/小时	4	外购
	铝箔封口机	WZD-300 型	3	外购
固态调味料生产线	搅拌机	WTDH 系列螺带式混合机, 容积 1000	1	外购
	搅拌机	WTDH 系列螺带式混合机, 容积 400	1	外购
	灌装机	500 千克/小时	1	外购
	灌装机	20 千克/小时	2	外购
	封口机	WZD-300 型	2	外购
	电子秤	30kg 精度, 30cm×40cm	1	外购
	电子秤	10kg 精度, 20cm×30cm	1	外购
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	加热调制罐	公称容积 1000L	2	外购
	加热调制罐	公称容积 50L	1	外购
	胶体磨	JML-100, 乳化细度 2-50μm, 产量 0.5~2t/h	1	外购
	胶体磨	JML-80, 乳化细度 2-50μm, 产量 0.3~1t/h	1	外购
	灌装机	/	1	外购
	塑料薄膜封口机	FS400 型	2	外购
	电子秤	150kg 精度, 40cm×50cm	1	外购
	电子秤	60kg 精度, 40cm×50cm	1	外购

####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及贮运工程	液体调味料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租用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的 3 层北侧部分
	固态调味料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半固态调味料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0.5m <sup>3</sup> /d	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		0.4m <sup>3</sup> /d	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排水系统
	供电		1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异味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 个化粪池, 4.5m <sup>3</sup>	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3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噪声治理		减振、建筑隔声, 降噪值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本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98 号（租用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的 3 层北侧），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北侧为鼎兴路，东侧为扬州维扬豆制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的 2 号厂房（租赁给海天彩色快印公司和薛记牛皮糖公司），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

平面布置：项目位于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不新增项目用地，项目位于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的 3 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800m<sup>2</sup>。生产车间位于租赁区域的东侧，包材仓库以及成品库位于租赁区域的南侧，食品添加剂、原料仓库位于租赁区域的北侧，办公室位于租赁区域的西北侧。具体详见详见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号厂房的 3 层北侧进行建设，无房屋基础建设等室外工程。施工期主要的工程为室内车间改造、设备安装。施工工程量小，工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全部委外检验，液体和固态调味料仅涉及混合搅拌工艺、半固态调味料涉及蒸煮工艺，不涉及发酵、提取、精制等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1~图 2-3。

#### (1) 液体调味料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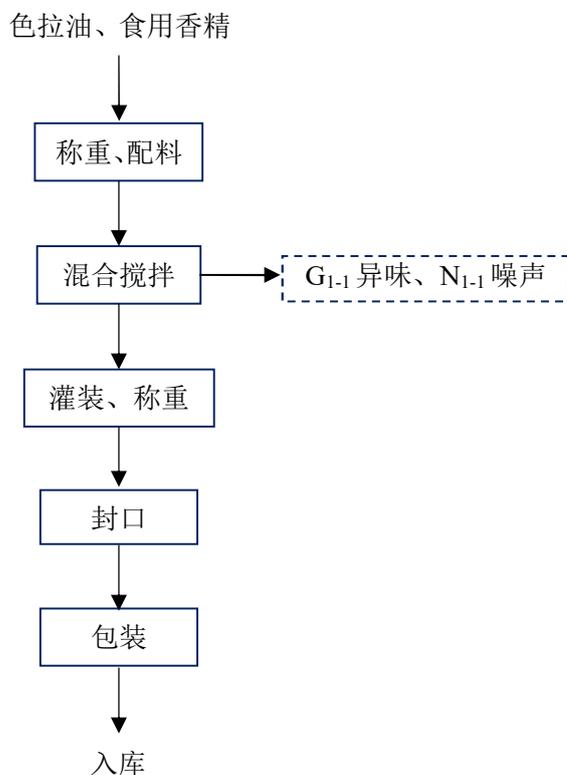


图 2-1 液体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称重、配料：根据配方将色拉油和食用香精准确称量，比例为 49:1。

②混合搅拌：将称量好的色拉油和食用香精加入不锈钢桶中（根据每批次需调配的量，选择不同型号的不锈钢桶），人工搅拌 30 分钟后，静置 10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G<sub>1-1</sub>）和机械噪声（N<sub>1-1</sub>）。

③灌装、称重：混合搅拌好的液体调味料，使用灌装机灌装并称重。

④封口：使用铝箔封口机进行封口，在高频电磁场作用下，使铝箔迅速发热，熔化铝箔下层的粘合膜并与容器口粘合，从而达到快速非接触式气密封口的目的。

⑤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后入库，待售。

## (2) 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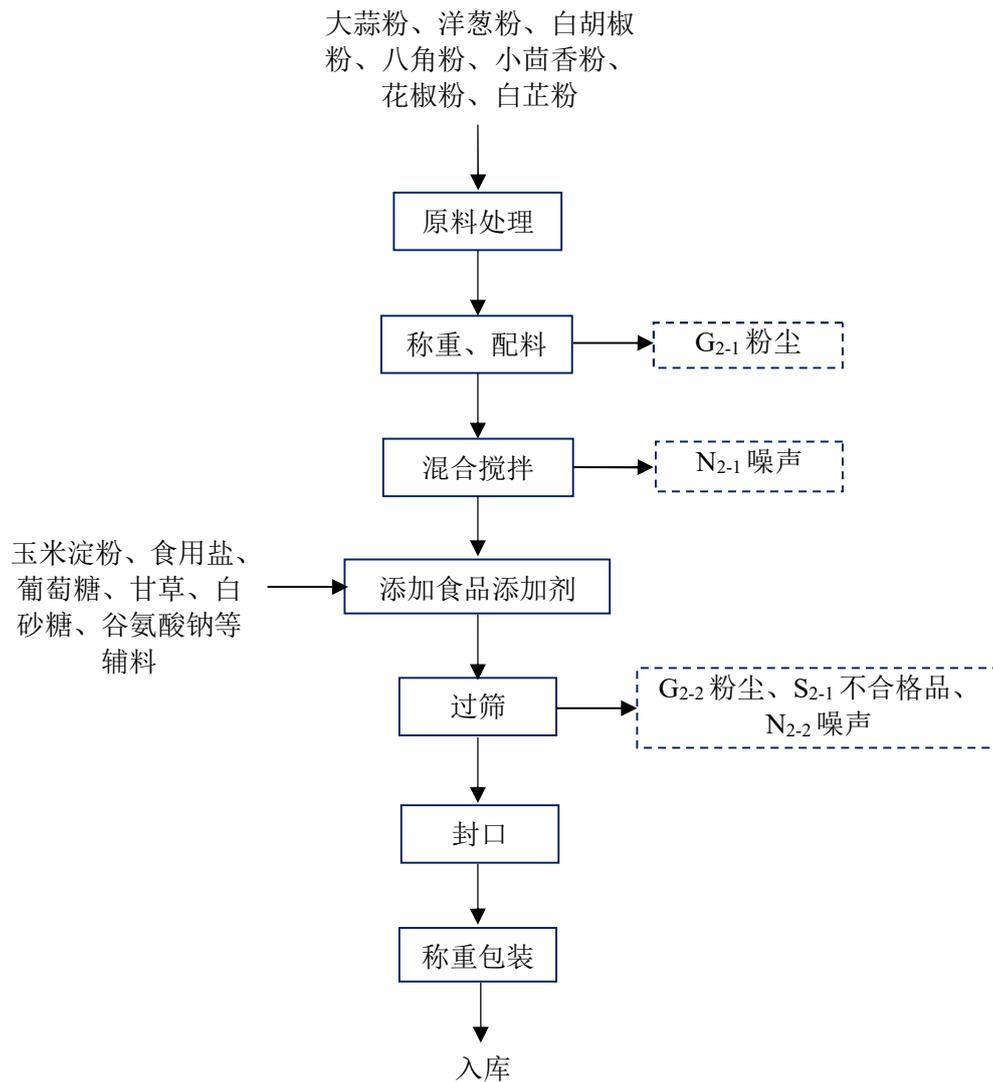


图 2-2 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原料处理：将原材料拆包待用。

②称重、配料：根据配方将原料准确称量，后投入搅拌罐。此过程会产生粉

尘 (G<sub>2-1</sub>), 根据固态调味料原辅材料情况, 粉尘主要为粒径大于 0.01mm 的“降尘”, 为可沉降的颗粒物, 因此, 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小。

③混合搅拌: 原料在搅拌罐中搅拌 5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N<sub>2-1</sub>)。

④添加食品添加剂: 根据配方添加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琥珀酸二钠、L-丙氨酸、咸味食品香精、乙基麦芽酚、甘氨酸等添加剂, 混合搅拌 10 分钟后, 静置 10 分钟。

⑤过筛: 静置后的产品, 进入搅拌机末端的振动筛筛分, 合格的粉料为所需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sub>2-2</sub>)、不合格品 (S<sub>2-1</sub>) 和机械噪声 (N<sub>2-2</sub>)。

⑥封口: 使用铝箔封口机进行封口, 在高频电磁场作用下, 使铝箔迅速发热, 熔化铝箔下层的粘合膜并与容器口粘合, 从而达到快速非接触式气密封口的目的。

⑦称重并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后入库, 待售。

### (3) 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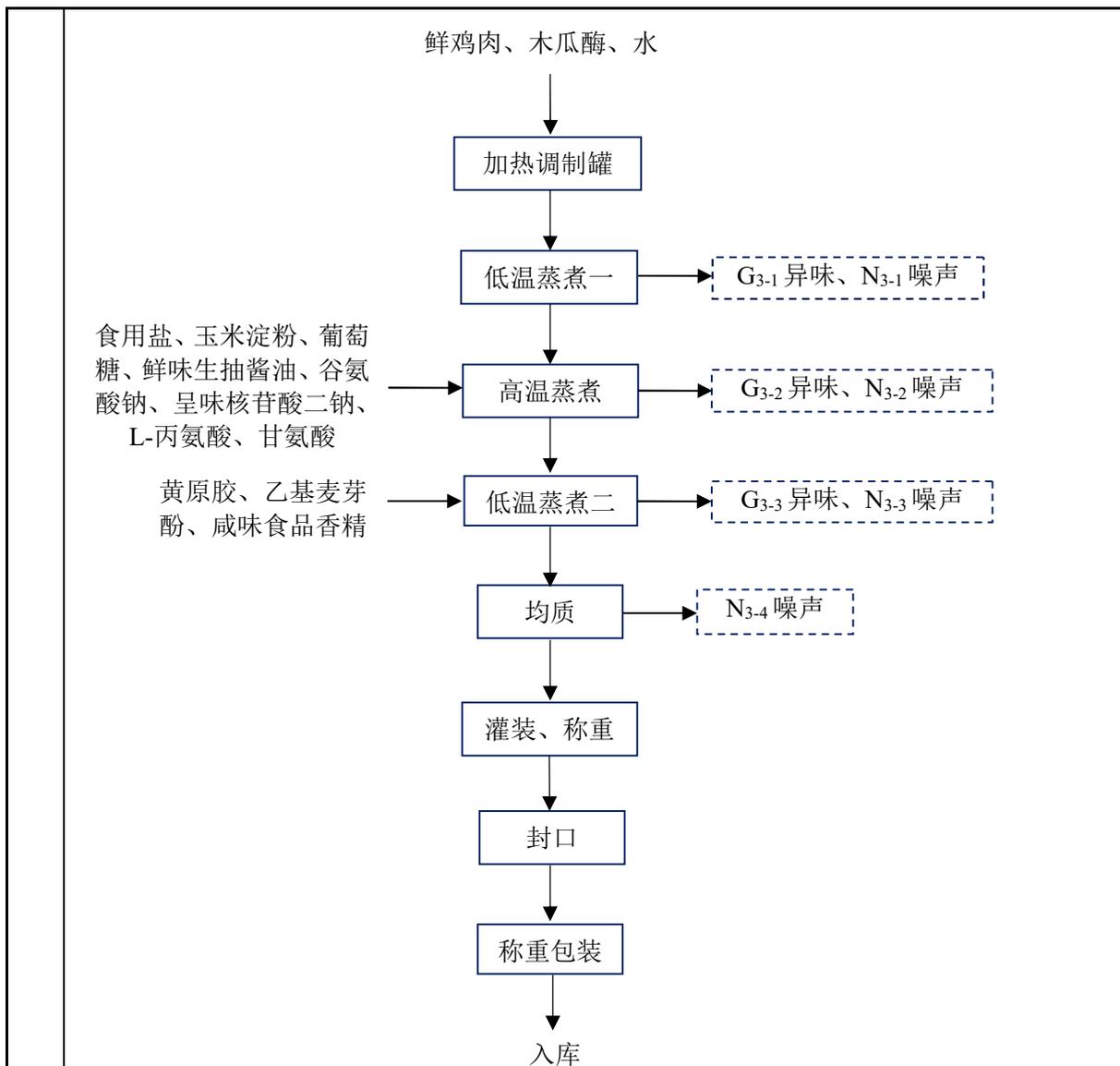


图 2-3 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投料：根据配方将鲜鸡肉、木瓜酶、水准确称量后投入加热调制罐。

②低温蒸煮一：原料投入加热调制罐后开启搅拌，同时使用电加热，待温度升高至 55℃时，不再继续升高温度，保持 55℃搅拌 2.5 小时。此过程会产生异味（G<sub>3-1</sub>）和机械噪声（N<sub>3-1</sub>）。

③高温蒸煮：低温蒸煮时间达 2.5 小时后，根据配方加入食用盐、玉米淀粉、葡萄糖、鲜味生抽酱油、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L-丙氨酸、甘氨酸，将温度升高至 80℃，保持 4 小时。此过程会产生异味（G<sub>3-2</sub>）和机械噪声（N<sub>3-2</sub>）。

④低温蒸煮二：高温蒸煮时间达 4 小时后降温，待温度降到 50℃时，根据配方加入黄原胶、乙基麦芽酚、咸味食品香精，保持温度并搅拌 30 分钟。此过程会产生异味（G<sub>3-3</sub>）和机械噪声（N<sub>3-3</sub>）。

⑤均质：产品蒸煮完成后，进入胶体磨进行均质处理，物料通过本身的重量和外部压力（泵产生）加压产生向下的螺旋冲击力，通过定、转齿之间的间隙时受到剪切力、摩擦力、高频振动、高速旋涡等物理作用，使物料被有效地乳化、分散、均质。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N<sub>3-4</sub>）。

⑥灌装、称重：均质后的半固态调味料即为所需成品，使用灌装机灌装并称重。

⑦封口：使用塑料薄膜封口机，对灌装好的袋装半固态调味料包进行封口。

⑧称重并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即可包装后入库，待售。

说明：本项目三种调味料产品生产工序涉及到异味，偶尔闻到都是食品或香精香味，经常闻会令人厌烦，因此划为恶臭范畴。

#### 其他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需对产品和半成品进行添加剂含量等进行检测，全部委外检测，本项目不做具体分析。此外，生产过程还会产生废包装物等。

### 3、本项目产污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的产污节点汇总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节点汇总

生产线名称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与工序	污染环节编号	污染物（主要成分）
液体调味料	废气	混合搅拌	G <sub>1-1</sub>	异味（恶臭）
	废水	液体调味料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	原料拆包	/	废包装物
	噪声	混合搅拌	N <sub>1-1</sub>	设备运行噪声
固态调味料	废气	称重、配料	G <sub>2-1</sub>	颗粒物
		过筛	G <sub>2-2</sub>	颗粒物
	废水	固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	过筛	S <sub>2-1</sub>	不合格品
		原料拆包	/	废包装物
	噪声	混合搅拌	N <sub>2-1</sub>	设备运行噪声
过筛		N <sub>2-2</sub>	设备运行噪声	
半固态调味料	废气	低温蒸煮一	G <sub>3-1</sub>	异味（恶臭）
		高温蒸煮	G <sub>3-2</sub>	异味（恶臭）
		低温蒸煮二	G <sub>3-3</sub>	异味（恶臭）

	废水	半固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	原料拆包	/	废包装物
	噪声	低温蒸煮一	N <sub>3-1</sub>	设备运行噪声
		高温蒸煮	N <sub>3-2</sub>	
		低温蒸煮二	N <sub>3-3</sub>	
均质		N <sub>3-4</su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鼎兴路 98 号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3 层北侧的闲置厂房，建设调味料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具备年产 100 吨调味料的生产能力，营运期至今未收到周边居民关于异味、噪声等投诉或其他处罚。</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蒸煮工序产生的臭气等，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2021 年 5 月 19~20 日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已建项目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6）中监测数据可知：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1 厂界标准限值。</p> <p>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公司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的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臭氧 (O <sub>3</sub> )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p>对照《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内相关要求需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本次现状评价引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数据，监测统计结果如下：</p> <p>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3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3%；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年均浓度为 6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3%；臭氧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二氧化氮</p>				

(NO<sub>2</sub>) 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8.6%; 二氧化硫 (SO<sub>2</sub>) 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20.0%; 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9.1%。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值居全省第 6 位, 浓度同比降幅居全省第 2 位; 空气优良率改善幅度居全省第 5 位, 完成省年度考核目标。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150	12.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8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80	/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150	/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8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	75	/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6	160	110.0	不达标

由表 3-1 和 3-2 中数据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 京杭运河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mg/L, 其中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 类	6~9	15	0.5	0.1	0.05
III 类	6~9	20	1.0	0.2	0.05
V 类	6~9	30	1.5	0.3	0.5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0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 2020 年, 扬州市地表水总体水质持续改善。9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88.9% (高邮湖心点位水质以省考目标评价), 其中 II~III 类断面比例为 77.8%、IV 类断面比例为 22.2%、无劣 V 类断面; 32 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 II~III 类断面

比例为 84.4%、IV类断面比例为 15.6%、无V类及劣V类断面。全市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及劣V类比例均完成省年度考核目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扬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扬府办发[2018]4号):本项目地区属于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	昼间	夜间
4a类	70	55
3类	65	55

根据《2020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仪征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9.9分贝、为一级(好);扬州市区、高邮市、江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2.9分贝、52.4分贝、51.6分贝,均为二级(较好);宝应县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56.0分贝,为三级(一般)。扬州市区各类功能区的昼、夜间噪声达标率分别为97.5%、75.0%;高邮市各类功能区的昼、夜间噪声达标率分别为96.4%、100%;其他县(市、区)各类功能区的昼、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100%。全市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扬州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0分贝、为一级(好)。各县(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62.1~64.5分贝、均为一级(好);其中高邮市有5400米的超标路段、占其监测总路长的5.48%。

### 4、周边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98号(租用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1号厂房的3层北侧),项目北侧为鼎兴路,东侧为扬州维扬豆制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的2号厂房(租赁给海天彩色快印公司和薛记牛皮糖公司),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3-5和3-6、附图2-项目周边状况图和附图3-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图。

表 3-4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最近距离(m)	备注
	X	Y						
万科运河之光	728699.293	3581503.309	居民区	居民, 约 5000 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西南	1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3-5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关系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X	Y				X	Y		
横沟河	小河	南	80	0	-80	0	西	480	-110	-465	0	无, 非污水受纳水体
古运河	小河	西	515	-515	0	0	西	3880	-3880	0	0	无, 非污水受纳水体
京杭大运河	中河	东	3520	3475	-350	0	东	紧邻	0	0	0	有, 污水受纳水体 (京杭大运河为汤汪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

注: 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相对坐标以建设项目所在车间中心为原点 (0,0); 与排放口相对坐标以项目排放口为坐标原点 (0,0)。

表 3-6 本项目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	/	50 内	/	/
地下水	区域地下潜水层	/	/		
土壤环境	区域周边土壤环境	/	/	/	/
生态环境	高旻寺风景区	东北	2760	东至古运河, 南至高新区冻青村周庄组周庄路 (润扬路以东部分); 扬子津路北侧 (润扬路以西部分),	生态空间管控

				西至扬溧高速东侧，北至仪扬河南侧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东南	3520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
	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	西南	3640	南至广陵区区界，北至茱萸湾，总长 8200 米	生态空间管控

注：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控制范围内。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的异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1 厂界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废水

公司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3-8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5 (8) *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3、噪声</b></p> <p>根据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b>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标准值</th> <th>夜间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b>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b></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p>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江苏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考核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无；</p> <p>水污染物：COD、氨氮、SS、总氮、总磷。</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情况表</b>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接管量<sup>[1]</sup></th> <th>排入外环境量<sup>[2]</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7</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水接管量为排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参照汤汪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sup>[1]</sup>	排入外环境量 <sup>[2]</sup>	废水	废水	112	0	112	112	COD	0.0504	0.0101	0.0403	0.0056	SS	0.0336	0.0022	0.0314	0.0011	氨氮	0.0039	0	0.0039	0.0009	总磷	0.0009	0	0.0009	0.0001	总氮	0.0078	0	0.0078	0.0017	废气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2.8	2.8	/	0	一般固废	4.6	4.6	/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sup>[1]</sup>	排入外环境量 <sup>[2]</sup>																																																							
废水	废水	112	0	112	112																																																							
	COD	0.0504	0.0101	0.0403	0.0056																																																							
	SS	0.0336	0.0022	0.0314	0.0011																																																							
	氨氮	0.0039	0	0.0039	0.0009																																																							
	总磷	0.0009	0	0.0009	0.0001																																																							
	总氮	0.0078	0	0.0078	0.0017																																																							
废气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2.8	2.8	/	0																																																							
	一般固废	4.6	4.6	/	0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为：废水水量为 112t/a，COD 为 0.0403t/a、SS 为 0.0314t/a、氨氮为 0.0039t/a、总磷为 0.0009t/a、总氮为 0.0078t/a。新增废水外排量为：废水水量为 112t/a，COD 为 0.0056t/a、SS 为 0.0011t/a、氨氮为 0.0009t/a、总磷为 0.0001t/a、总氮为 0.0017t/a。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因子，需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悬浮物、作为总量考核因子，需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项目营运期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安全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鼎兴路 98 号（租赁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3 层北侧），项目现已建成，故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再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项目运营期职工 10 人，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280 天。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蒸煮工序产生的臭气（G<sub>1-1</sub>、G<sub>3-1</sub>、G<sub>3-2</sub>、G<sub>3-3</sub>）、固体调味料称重、配料、过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G<sub>2-1</sub>、G<sub>2-2</sub>）等，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及颗粒物；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胶体磨等生产设备；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S<sub>2-1</sub>）、废包装材料等。</p> <p><b>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b></p> <p>（1）生产车间异味</p> <p>本项目液体调味料和半固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G<sub>1-1</sub>、G<sub>3-1</sub>、G<sub>3-2</sub>、G<sub>3-3</sub>），偶尔闻到都是食品或香精香味，经常闻会令人厌烦，因此划为恶臭范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是指原辅材料中食用香精、谷氨酸、黄原胶等具有气味的物质，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项目香精、谷氨酸、黄原胶等原料用量较少，且混合搅拌、蒸煮等工序设备相对比较封闭，异味产生量较小，本次不定量分析。</p> <p>（2）颗粒物</p> <p>本项目固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中，配料和过筛会产生颗粒物（G<sub>2-1</sub>、G<sub>2-2</sub>）。固态调味料使用的各原料粒径为（大蒜粉 0.15~0.55mm、洋葱粉 3~6mm、白胡椒粉 3~6mm、八角粉平均 1.7mm、小茴香粉平均 1.7mm、花椒粉 0.15~0.18mm、白芷 0.075~0.18mm），辅料中玉米淀粉的平均粒径为 0.015mm，固态调味料原辅材料的粒径均大于 0.01mm，属于“降尘”，为可沉降的颗粒物，不涉及产生“飘尘”（粒</p>

径小于 0.01mm) 的原辅材料, 因此在投料和称重环节, 加强员工培训, 做到轻拿轻放的情况下, 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小, 以无组织的形式扩散到大气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因此, 不对该废气做定量分析。

### 1.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液体调味料、固态调味料、半固态调味料生产车间异味和固态调味料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了避免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以及操作人员的影响:

①适当增加半固态调味料生产车间的通风, 及时灌装、未使用完的原料及时封口;

②优化生产设备, 采用全自动或密闭设备, 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③加强车间通风和操作管理, 尽量减小对操作工人的影响;

④车间保持清洁, 加强设备管理, 减少“跑冒滴漏”。

### 1.3 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蒸煮工序产生的臭气(G1-1、G3-1、G3-2、G3-3)等, 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021年5月19~20日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已建项目的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 MST20210511016)中监测数据可知: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1厂界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4-1。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无量纲)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2021.5.1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3	15	13
		第二次	<10	13	15	12
		第三次	<10	11	17	14
2021.5.20		第一次	<10	13	15	14

		第二次	<10	11	14	12
		第三次	<10	12	15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20	20	2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4 小结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蒸煮工序产生的臭气等，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规范生产、稳定运行设施等措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污染过程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雨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最终汇入长江。

#### (1) 生活污水

项目配备员工10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3.1.12中员工生活用水可取30~50L/人·班，项目按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140t/a；排水系数按照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12t/a。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半固态调味料生产需使用纯净水(外购)，在蒸煮过程中蒸发约5.32%，其余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固态调味料和液体调味料生产过程均不用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4-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情况见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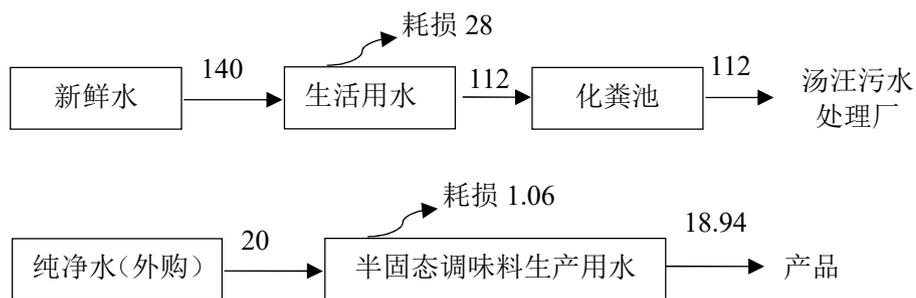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12m <sup>3</sup> /a)	COD	450	0.0504	化粪池	COD	360	0.0403	500
	SS	300	0.0336		SS	280	0.0314	400
	氨氮	35	0.0039		氨氮	35	0.0039	45
	TP	8	0.0009		TP	8	0.0009	8
	TN	70	0.0078		TN	70	0.0078	70

## 2.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雨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最终汇入长江。

### (1)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的 4.5m<sup>3</sup> (1.5m×2m×1.5m) 化粪池。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增加 112t/a (0.067t/h)，现有化粪池的设计能力是 4.5t/h，化粪池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污水排口由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 (2) 汤汪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 1) 汤汪污水处理厂概况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位于市郊的汤汪乡，毗邻京杭大运河，厂区占地面积 120 亩，一期工程（10 万立方米/日）于 2002 年 4 月投入运行，采用 CAST 污水处理工艺；2003 年 8 月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开工建设了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8 万立方米/日），仍采用 CAST 工艺；三期工程（8 万立方米/日），采用改良 A<sup>2</sup>O/AO 工艺。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运行，三期工程正在建设中。CAST 污水处理工艺是一种循环式活性污泥系统，是 SBR 工艺及 ICEAS 工艺的一种更新变型，它比传统的 SBR 系统增加了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设施，并对时序做了一些调整，从而大大提高了工艺的可靠性及效率。

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利用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三期建成后全厂总处理规模可达 26 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工程规模 26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利用工程规模为 5.2 万立方米/日。三期工程拟采用改良 A/A/O/A/O 作为生物处理工艺。同时对一、二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更换现有格栅并在 CAST 池中增加搅拌器。其污水处理工艺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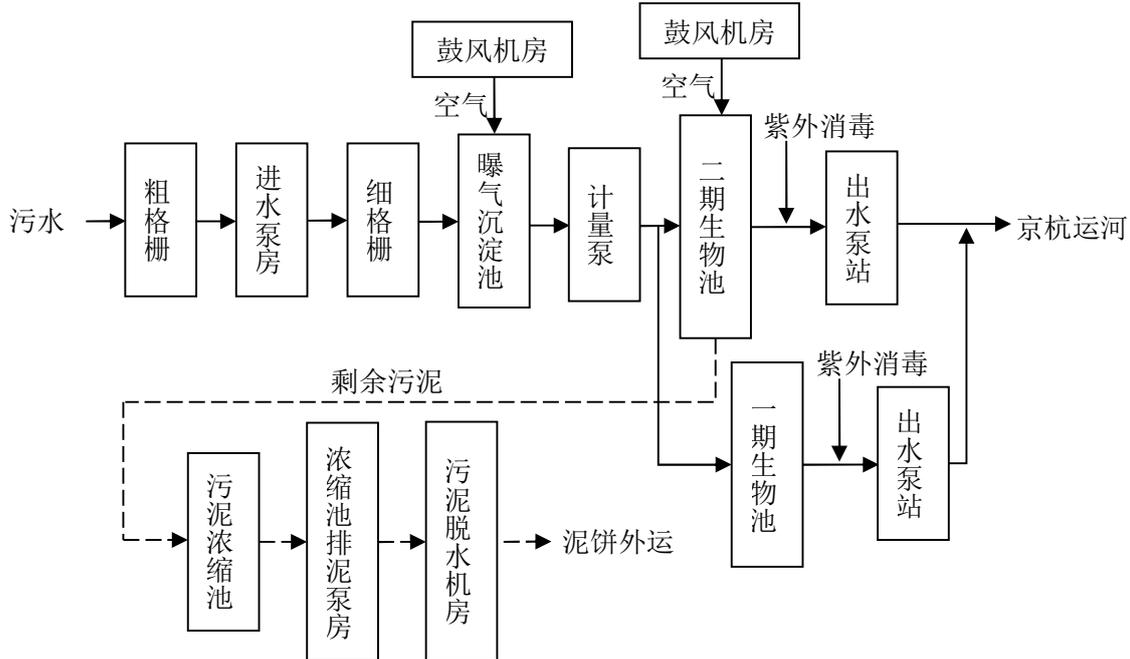


图 4-2 汤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接管范围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规划收集范围包括：老城区、蜀岗-瘦西湖风景区、东部分区、西北分区（江阳区部分区域）、西北分区部分区域（东起念泗路—大学路，西至排涝河，南至江阳中路，北至蜀冈南麓及宁通铁路一线）、杭集镇、河东分区、东北分区及北侧邻近乡镇（见附图 5 汤汪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总计范围 95.27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鼎兴路 98 号（租赁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3 层北侧），位于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已经实现了污水管网的接管，故本项目废水可排至汤汪污水处理厂。

②接管水量：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12\text{m}^3/\text{a}$  ( $0.4\text{m}^3/\text{d}$ )，目前汤汪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8 万  $\text{m}^3/\text{d}$ ，实际处理量为 14 万  $\text{t}/\text{d}$ ，公司排放的水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因此项目所排废水的水量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

③接管水质：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

总磷、总氮，污染因子较为简单，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污染因子较为简单，排放量较小，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可行。

### (3) 达标分析

①项目废水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源强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源强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接管			最终排放去向	污染物回用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112	COD	450	0.0504	360	0.0403	500	汤汪污水处理厂	50	0.0056	50
		SS	300	0.0336	280	0.0314	400		10	0.0011	10
		氨氮	35	0.0039	35	0.0039	45		5	0.0009	5
		总磷	8	0.0009	8	0.0009	8		0.5	0.0001	0.5
		总氮	70	0.0078	70	0.0078	70		15	0.0017	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能达到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

2021年5月19~20日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已建项目的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6）中监测数据可知：水污染物的排放数值均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5.19	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3	7.35	7.32	7.3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9	96	92	84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48	41	50	达标	
		氨氮	mg/L	2.66	2.8	2.33	2.46	达标	
		总氮	mg/L	6.57	6.42	6.7	6.36	达标	
		总磷	mg/L	0.33	0.38	0.36	0.35	达标	
2021.5.20	废水总排	pH	无量纲	7.38	7.34	7.35	7.3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2	94	98	80	达标	

	口	悬浮物	mg/L	46	52	44	49	达标
		氨氮	mg/L	2.37	2.26	2.14	2.52	达标
		总氮	mg/L	6.73	6.58	6.9	6.8	达标
		总磷	mg/L	0.4	0.38	0.42	0.43	达标

###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H1	化粪池	化粪池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企业总排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1	119.43645	32.34745	0.0112	汤汪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稳定	/	汤汪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
									TP	≤0.5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5		TP		≤8
6		TN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1	COD	50	2.00E-05	2.00E-05	0.0056	0.0056
2		SS	10	4.00E-06	4.00E-06	0.0011	0.0011
3		NH <sub>3</sub> -N	8	3.20E-06	3.20E-06	0.0009	0.0009
4		TP	0.5	2.00E-07	2.00E-07	0.0001	0.0001
5		TN	15	6.00E-06	6.00E-06	0.0017	0.0017
全厂排放合计				COD		0.0056	0.0056
				SS		0.0011	0.0011
				NH <sub>3</sub> -N		0.0009	0.0009
				TP		0.0001	0.0001
				TN		0.0017	0.0017

## 2.4 小结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雨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规范化排污口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最终汇入长江。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胶体磨、加热调制罐等生产设备，噪声值为 70~80dB（A），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排放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套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搅拌机	2 台	80	建筑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	20
胶体磨	2 台	75		20
加热调制罐	3 台	70		20

### 3.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胶体磨、加热调制罐等设备，其噪声值为 70~80dB(A)。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采取噪声控制措施，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厂界噪声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高噪声设备降噪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重视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2) 重视生产区域整体设计合理布局，尽可能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的中心，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3)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过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营运期各场界的噪声测算影响值与本底值叠加后，厂界噪声仍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 (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1 年 5 月 19~20 日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已建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511016)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环境条件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1.5.19	晴，风速： 1.8-2.1m/s	厂界北 1m 处	14:03~14:13/22:31~22:41	52.4	43.7
		厂界东 1m 处	14:19~14:29/22:47~22:57	52.8	43.3
		厂界南 1m 处	14:36~14:46/23:02~23:12	52.3	43.6

		厂界西 1m 处	14:50~15:00/23:19~23:29	57.3	4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达标	达标
2021.5.20	晴, 风速: 2.1-2.4m/s	厂界北 1m 处	17:34~17:44/22:45~22:55	52.3	42.8
		厂界东 1m 处	17:49~17:59/23:02~23:12	52.4	43.1
		厂界南 1m 处	18:08~18:18/23:18~23:28	53.0	44.7
		厂界西 1m 处	18:25~18:35/23:33~23:43	57.8	4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达标	达标

### 3.3 小结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来源于搅拌机、胶体磨、加热调制罐等设备, 经建筑隔声实现降噪, 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 可以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 4.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筛产生的不合格品 ( $S_{2-1}$ )、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 员工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1.0kg/d·人计, 年工作 28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品 ( $S_{2-1}$ ): 本项目固体调味料过筛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3t/a, 属于一般固废,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3) 废包装物: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产生量按原料总量的 1% 计, 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03t/a, 属于一般固废, 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于表 4-11; 危险性判定见表 4-12, 处置方法汇总于表 4-13。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2.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S <sub>2-1</sub> )	过筛	固态	0.3	√	/	
3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1.03	√	/	

表 4-1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99	900-999-99	2.8
2	不合格品 (S <sub>2-1</sub> )	过筛	一般工业固废		/	39	146-003-39	0.3
3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	07	146-003-07	1.0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00-999-99	2.8	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品 (S <sub>2-1</sub> )	过筛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146-003-39	0.3	委托有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
3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固态		/	146-003-07	1.03	

## 4.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固体废物运行管理要求

1)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2) 厂区内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各项要求。

3)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 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 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综上所述, 在落实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规处置的情况下,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 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99	900-999-99	2.8	环卫部门清运	是
不合格品	过筛	一般废物	39	146-003-39	0.3	交有经营许可	是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一般废物	07	146-003-07	1.03	单位处置	是

由上表可知, 项目营运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设置 3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地面有完善的防渗措施, 且位于租赁的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3 层北侧, 雨水不会进入堆场内,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项目对一般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分类定点堆放, 堆放场所应远离环境敏感点, 平均转运周期为一个月, 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求。因此,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通过上述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4.4 小结

因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相关法律及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合理储存并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 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可有效地避免固体废弃

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调味料生产属于“N 轻工”中“104 调味品、发酵品制造”的“其他（除单纯分装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项目调味料生产属于“其他行业”列入 IV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4.2.2 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不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厂区原料库液体原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液态调味料和半固态调味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管理，避免发生容器破裂导致液体渗漏引起土壤污染，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土壤造成大的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 1)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	I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 2)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色拉油闪点大于 60℃，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乙基麦芽酚等食品添加剂在过量食用时，对人体有不良影响；固态调味料生产过程中，配料和过筛会产生颗粒物。固态调味料使用的各原料粒径为(大蒜粉 0.15~0.55mm、洋葱粉 3~6mm、白胡椒粉 3~6mm、八角粉平均 1.7mm、小茴香粉平均 1.7mm、花椒粉 0.15~0.18mm、白芷 0.075~0.18mm)，辅料中玉米淀粉的平均粒径为 0.015mm，固态调味料原辅材料的粒径均大于 0.01mm，属于“降尘”，为可沉降的颗粒物。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 Q 值小于 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风险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表 4-17。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2) 风险识别

###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并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风险物质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

经过筛选、评估，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 2) 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体现在：火灾引发的次生灾

害等。危险物质具体的转移途径和危害形式见表 4-18。

表 4-18 事故污染物影响途径及危害形式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危害形式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车间、原材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包装材料、一般固废	火灾	热辐射	扩散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毒物蒸发	扩散	/	/	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烟雾	扩散	/	/	人员伤亡
			伴生毒物	扩散	/	/	人员伤亡
		消防水	/	雨水、消防水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泄漏	色拉油等液态原料	/	雨水、消防水	渗透、吸收	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

### (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火灾的风险，需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是故发生的概率。生产车间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必须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8、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公司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公司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定期监测。为此，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排污状况，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 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设置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规定。

### 1) 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应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对污染源、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对于项目暂时无监测能力的项目，可委托具有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本项目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COD		
			SS		
			氨氮		
			总磷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监测资料统计

对监测结果应及时进行统计汇总, 编制环境监测报表, 并报公司有关部门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 9、排污许可证申领

本项目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申请工作。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 应执行月报/年报制度。月报/年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 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企业月报/年报表实施。

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按《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委[98]1号文) 要求, 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2017) 规定,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未设置排气

筒。

### (2) 废水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项目依托的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公司依托扬州市翔宇食品包装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翔宇食品包装公司雨、污水排污口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15562.1-1995）设置标志牌，注明水污染因子，在排口附近，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 (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完善；公司不涉及危险废物。

### (5) 排污口标志和管理

项目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0，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1。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车间	臭气浓度	规范生产、稳定运行设施,并在厂区内采取绿化、加强通风等措施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COD			
		SS			
		氨氮			
		TP			
		TN			
声环境	混合搅拌、胶体磨等设备		噪声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S <sub>2-1</sub>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30m <sup>2</sup>	环卫部门清运
	过筛	(S <sub>2-1</sub> )			交由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交由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厂区原料库液体原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液态调味料和半固态调味料生产车间成品在运输过程中的管理,避免容器破裂导致液体渗漏引起土壤污染,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土壤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对该企业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②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③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9]行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2、附图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2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附件 3 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函

附件 6 扬州食品产业园批复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汤汪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 6 扬州市食品产业园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0	/	/
		臭气浓度	/	/	/	/	0	/	/
废水		废水量	/	/	/	112	0	112	+112
		COD	/	/	/	0.0403 (0.0056)	0	0.0403 (0.0056)	+0.0403 (0.0056)
		SS	/	/	/	0.0314 (0.0011)	0	0.0314 (0.0011)	+0.0314 (0.0011)
		氨氮	/	/	/	0.0039 (0.0009)	0	0.0039 (0.0009)	+0.0039 (0.0009)
		总磷	/	/	/	0.0009 (0.0001)	0	0.0009 (0.0001)	+0.0009 (0.0001)
		总氮	/	/	/	0.0078 (0.0017)	0	0.0078 (0.0017)	+0.0078 (0.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8	0	2.8	+2.8
		不合格品	/	/	/	0.3	0	0.3	+0.3
		废包装物	/	/	/	1.03	0	1.03	+1.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格中括号内数据为经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总量。